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宣派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知。

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各自為一股「股份」)2.40港仙。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特別股息總額為二千四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信納，本公司將能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股東應就派付特別股息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向其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發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主席)及張元秋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魏玉珍女士。